二、通關自動化與貿易管理之配合

（一）出口貨物通關自動化在配合貿易管理方面，亦依「海關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作業規定」辦理，請參閱第參、二節。

（二）簽審機關連線，請參閱第參、二節。

（三）(1) 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規定限制輸出之下列貨品，貿易局應就貨品名稱及輸出規定，彙編限制輸出貨品表公告辦理。輸出前項表列貨品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貿易局公告免證者外，應依該表所列規定辦理簽證；未符合表列輸出規定者，非經貿易局專案核准，不得輸出。

(2)廠商輸出限制輸出貨品表外之貨品，免證輸出。

(3)免證輸出之貨品，其他法令另有管理規定者，貿易局得就海關能予配合辦理部分之相關貨品名稱及輸出規定，彙編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，公告辦理之。